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勞簡字第28號

原告 吳志盛

林尊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侯明裕

被告 佳特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登湘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志盛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止，按月給付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止，按月給付新臺幣貳萬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給付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尊庭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並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止，按月給付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止，按月給付新臺幣貳萬元，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給付新臺幣壹萬零伍佰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命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及其利息部分，得假執行；如被告以新臺幣陸萬伍仟元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命分期給付部分，於判決確定前已屆清償期者，得假執行；如被告就屆期部分以每期應給付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吳志盛、林尊庭起訴時係聲明請求如附表一「起訴時聲明」欄所示，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如附表一「變更後聲明」欄所示。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佳特光電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5年2月12日起，至同年4月20日止，受僱於被告擔任燈具安裝工，惟被告均未發放工資，尚積欠原告各新臺幣（下同）310,500元。兩造於107年1月30日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兩造成立調解內容為：

(1)被告給付原告各310,500元。

(2)被告於107年2月10日分別匯款10,000元至原告2人指定之帳戶。

(3)被告自107年1月起，第1年每月給付原告各5,000元，第2年每月給付原告各10,000元，第3年1月至6月每月給付原告20,000元，於第3年7月各給付10,500元。被告當場開立本票（CH0000000、CH0000000）交付原告。

(4)被告於109年7月清償完畢後，原告應於3日內立即將本票原告返還被告。

(二)調解成立後，被告僅分別給付原告75,000元，其餘均未給付，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到期之金額為65,000元。故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前揭調解內容，請求擇一為有利於原告之判決等語。

(三)聲明：如附表一「變更後聲明」欄所示。

二、被告答辯：

其並未積欠原告工資，雖有委託代理人出席勞資爭議調解並調解成立，但不知道315,000元是怎麼算出來的等語。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
04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
05 ，兩造業於107年1月30日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被告須分
06 期給付原告310,500元；於107年1月至12月給付5,000元
07 ，於108年1月至12月給付10,000元，於109年1月至6月
08 給付20,000元，並於109年7月給付10,500元，有基隆市政
09 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5頁）。被告
10 亦不否認委託訴外人陳鳳嬌與原告進行調解。依上開規定，
11 兩造既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成立之內容視為兩造間之
12 契約，彼此應受拘束。且此契約具有兩造讓步而終止爭執之
13 性質，應屬和解契約，不得事後翻異。自不允許被告事後又
14 以未積欠工資為由，主張不受和解契約之拘束。故原告依兩
15 造間調解成立之內容，請求被告履行契約，應屬有據。

16 (二)又兩造調解成立之內容為分期給付，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已
17 到期之金額為140,000元（即107年1月至108年8月之給
18 付），扣除被告已給付之75,000元，尚餘65,000元，原告得
19 請求被告給付已到期之65,000元。又被告於調解成立後否認
20 積欠工資而拒絕給付，應認原告就尚未到期之部分，有預為
21 請求之必要，是原告請求被告依調解成立之內容，按期給付
22 金額，亦屬有理。

23 (三)另原告對被告之契約履行請求權屬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4 其中65,000元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已到期，當中35,000
25 元於起訴狀繕本送達時均已屆期，其餘部分則按月於分期清
26 償期屆至時到期，故原告請求被告另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原告請求利息逾此部分者，為無理由。

28 四、從而，原告依前開調解成立之內容，請給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9 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0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之請求雖經一部駁回，惟係利息起算日所生之差異，金額甚微。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命由被告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涂偉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洪惠娟

附表一

起訴時聲明	變更後聲明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23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吳志盛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9月起至108年12月，按月給付10,000元，及自109年1月起至109年6月止，按月給付20,000元，另於109年7月給付10,500元。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尊庭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續上頁)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 計算之利息，並自108年9月起至108年12月，按月給付10,000元，及自109年1月起至109年6月止，按月給付20,000元，另於109年7月給付10,500元。
--	--

附表二

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屆期金額：65,000元 (107 年1 月至108 年8 月應給付款，扣除已給付75,000元)		
金額	起息日	備註
35,000元	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6月21日	見本院卷第20頁送達證書
10,000元	108 年7 月1 日	108 年6 月應給付款
10,000元	108 年8 月1 日	108 年7 月應給付款
10,000元	108 年9 月1 日	108 年8 月應給付款